

#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校本培训管理制度

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我校教师的道德、业务水平，加快知识更新，完善知识结构，增强创新意识，适应新课程教学的需要，搞好我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具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，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教师校本培训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培训目标

努力建设一支“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务实勤业、开拓创新”的、符合我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、家长学生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 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、制订本校教师培训计划、建立评估考核措施、建立参培教师业务档案。

2、定期检查指导培训教师的学习与教学，帮助教师解决学习与教学中的疑惑困难。

3、期末总结师训情况、评估考核。

4、经费和时间保证。积极投入资金，为顺利开展校本培训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；开展培训时，领导要大力支持和，确保教师的培训时间。

### （二）骨干教师职责

根据骨干教师的具体情况，骨干教师要协助学校，承担教师培训任务。上好示范课、做好专题讲座，承担教师的传帮带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教师职责

1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。不得无故缺席和迟到、早退，活动考勤纳入教师目标管理考核之中。

2、认真学习新课程的有关理念，提高理论水平，做到读书有笔记，学习有体会，教研有案例，研究有论文，课题有成果。

3、新理念要与教学实践、研究反思相结合，学习实践，反思提高，探索新课程理念，并把新课程理念在课堂教学中体现出来。

4、及时整理业务档案并按时送交相关科室检查备案。

## 三、培训内容

### （一）专业精神

大力弘扬“敬业、爱生、奉献”的师德风尚，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开展政治思想和师德修养教育，组织教师学习先进教师的经验，树立科学教育观、教学观、人才观。

1、学校组织教师每人每年至少读一本书，写一篇读书体会或心得。

2、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先进教师经验交流活动。

### （二）专业知识与技能

围绕教学基本环节、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，针对教师实际，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论，拓宽和更新专业知识，以课堂教学问题为突破口，训练教育教学技能，研讨教育教学方法，交流改革经验，切实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- 1、学校每年至少 6 次组织各学科集体备课活动。
- 2、教师每年至少上 1 次公开课。
- 3、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12 节。
- 4、学校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全校性评价研究活动。
- 5、学校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教学技能培训或展示活动。

### （三）专题培训

结合学校实际，开展德育工作、教科研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专题培训：学校每年至少开展 4 次有关德育工作、教育科研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。

### （四）特色培训

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开展校本课题研究活动。每年每组 50%以上教师申报校本课题，由教科处牵头组织校本课题研究方法、报告撰写等培训。

## 四、培训形式

### （一）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，点面相结合

每学期开学初的教师会上，由教务处布置本学期培训的重点内容要求、方法。以组为单位组织学习；通过集体备课、读书活动、案例教学、课例研评、专题研讨、讲座交流、观摩互动、课题研究、教学比武、网络研修、成果展示等方式组织教师集中学习。把握好“点”与“面”的关系，将培训的主要内容合理科学地化解为若干部分，组织教师分块学习。

### （二）专家指导

在校本培训过程中，应切实避免闭门造车现象，主动邀请优秀教师来校指导。

### **（三）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，开展校本培训**

教师可以通过专家讲座，上网查阅教改信息等各种现代信息技术方式参加校本培训。

### **（四）开展师徒结对活动**

通过以老带新的师徒结对方式，提高青年教师的师德素质、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## **五、考核评估**

**（一）各教学部、教研组要于每年九月底前将本部、组校本培训年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**

教务处要对各教研组校本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。并计入《教研组考核》中。

### **（二）年度考核基本要求**

校本培训有学期培训计划和总结，校本培训各项工作有考勤、记录、考核，档案齐全，教师参与率高，培训质量高，整体素质提高明显，骨干教师成长快。

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1、建立和完善校本培训督导机制，将校本培训纳入教研组考核体系，作为教师绩效考核和评优、评先的重要内容。对校本培训成绩优异的教研组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；不能有效组织校本培训，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当年有 15%以上的教师未能完成规定学时的教研组，当年不得参加县级及以上各项先进单位（集体）评选，组长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

并予通报批评。

2、教师参加学习培训并取得规定学时是年度考核、职务评聘和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之一。每位教师每学年必须取得 48 学时，其中必须参加学校校本培训（被教育行政部门、教师培训部门派出长周期培训的除外）并不少于 24 学时。

3、学年内参加学习培训累计不足 48 学时，其中校本培训不足 24 学时者，当年年度考核、高级教师履职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习培训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五年内参加学习培训累计不足 240 学时的，予以待聘或降职聘任，不得晋升上一级教师职务，不能评优评先。

2021 年 11 月